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

为申请住房保障，特申报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已知晓我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省和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相关规定，现申请住房保障，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并接受行政乃至刑事的处罚；若已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同意退回已配租配售的保障性住房；若构成犯罪，愿意接受刑事处罚。

二、本人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审批机关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到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同意按中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规定进行民主评议和张榜公式。

三、当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影响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情况发生变化时，一个月内及时向社区（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变动情况，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部门重新调查核实。

四、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五、全体申请人共同委托 为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具体申报申请人，其申报行为代表全体申请人意愿。

 申请人签名（按捺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按捺印）：

时间： 年 月 日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共同申请人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名。